



1/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违规连续发行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4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7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软件”、“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丽晶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9名股东，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有10名股东，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丽晶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



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丽晶软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挂牌至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违规连续发行的意见

丽晶软件前一次股票发行已于2018年4月13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19年3月1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丽晶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如下信息：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04	2019年3月4日
2	股票发行方案	2019-005	2019年3月4日
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006	2019年3月4日
4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13	2019年3月22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32	2019年6月4日
6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2019-033	2019年6月4日
7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9-034	2019年6月4日
8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035	2019年6月4日



9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36	2019年6月21日
10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037	2019年6月21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38	2019年7月11日
12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040	2019年7月11日
13	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2019-041	2019年7月15日
14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42	2019年7月29日
15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19-043	2019年8月6日

丽晶软件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丽晶软件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2016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10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丽晶软件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9年3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1209036427109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3、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2019年3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年3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5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9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



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 2019 年 7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丽晶软件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之“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724 号），共募集资金 2,500 万元。针对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中详细披露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前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前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该募集资金已使



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25,000,000.00
二、利息收入	76,094.42
三、理财收益	178,238.44
四、募集资金使用	25,254,332.86
职工薪酬支出	24,536,017.06
咨询服务费支出	632,160.00
办公设备支出	65,508.00
福利支出	20,000.00
手续费支出	647.80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3、前一次募集资金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为：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明细如下：

序号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2018-8-21	LCB35	SDP200	货币型基金	谨慎型	500	2018-9-25	4.30



序号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2	2018-8-21	LCB63	SDP203	货币型基金	谨慎型	500	2018-10-24	4.50
3	2018-9-27	一海通	SDS476	货币性基金	谨慎型	500	2018-11-1	3.30
4	2018-11-5	一海通	SDS476	货币型基金	谨慎型	1000	2018-12-20	3.90
5	2018-12-28	理财宝	SFB721	货币型基金	谨慎型	700	2019-1-7	6.00
6	2019-1-9	理财宝	SFD030	货币型基金	谨慎型	500	2019-2-13	3.30
7	2019-3-18	理财宝	SFL383	货币型基金	谨慎型	350	2019-5-6	3.10
8	2019-5-8	理财宝	SFT811	货币型基金	谨慎型	350	2019-6-13	2.95

经核查,公司对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主办券商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官方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资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发行对象人数限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股数及认购金额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367,989	14.62	20,000,000
合计	1,367,989	-	2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1）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6T10MD6L；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 A 账户：0800309836；

经核查，林芝腾讯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根据林芝腾讯出具的声明，林芝腾讯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对象人数限制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20 日，丽晶软件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6 月 19 日，丽晶软件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投资者缴款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含当日）和 2019 年 7 月 16 日（含当日）。

2019 年 7 月 9 日，丽晶软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



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因公司 7 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因而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缴款截止日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2 日（含当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丽晶软件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因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进行了确认。

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 1 名投资者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59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内容完整、准确，认购程序合法合规，投资者在规定认购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367,98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8,632,011.00 元。

上述认购结果不存在超出股票发行方案之发行计划规定的内容的情形，认购程序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情形，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程序及实际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丽晶软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售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4.62 元。

由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无活跃交易,二级市场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同时,公司处于新产品研发投入期,研发费用较大,使用 P/E 估值模型不能合理反映公司价值。因此公司与投资人商定以 P/S 估值模型为基础,参考 wind 资讯统计的软件行业平均 P/S 值,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基础,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而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之《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份发行,新增股东以现金认购,且不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批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丽晶软件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 14.62 元每股为公允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相关股东与拟认购对象签署了《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及价款、认购方式、交割、生效条件、声明与保证、费用及税费承担、违约和赔偿、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保密条款、修订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其中有关条款约定如下：

（一）《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认购公告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在规定时间内划至公司指定的股票发行收款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成立，第二章增资和认缴、第五章交割前提条件和第六章交割后承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和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4、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限售外，其余股份均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



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5、违约责任条款

第九章 违约和赔偿

第 9.1 条 违约与提前终止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称“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损失负责。本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 9.2 条 公司和创始人股东的赔偿责任

(a) 对于因公司或创始人股东违反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使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承受的任何和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一方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以下称“损失”），公司和创始人股东应分别向投资人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b) 无论是否已经以本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披露，投资人不承担集团和创始人股东在交割日前存在或产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或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集团和/或创始人股东



应各自继续承担前述债务、负债和责任，无论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已知的或未知的、累积的或未累积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包括但不限于：(1)集团成员和创始人股东各自在交割日之前的与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有关的任何责任、债务、负债或应付税费；(2) 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或者因交割日之前的事项而导致的与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有关的任何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3) 任何第三方针对投资人根据本次交易而提起的权利主张、责任、义务、索赔、损害赔偿、亏损、判决、法律行动、诉讼、程序、仲裁等；(4) 针对交割日之前对集团成员出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索赔请求；(5) 与集团成员履行商业合同相关的任何主张、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公司和创始人股东应各自尽一切努力使投资人免于因上述原因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和创始人股东就其各自应承担的债务、负债和责任应分别根据投资人的指示处理应诉、相关赔偿与法律程序，并分别赔偿投资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c) 由于集团成员生产、经营的产品中或提供的服务中存在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未就运营业务取得相关政府许可、批准和备案）或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事项，导致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公司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公司遭受损失或者公司价值遭受减损，公司和创始人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d) 若集团成员因交割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与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问题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创始人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e) 若集团成员因交割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一切与税务相关的责任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创始人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f) 若集团成员因其设立、增资或转让等使股份/股权变更存在任何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适当办理任何政府授权、未能适当履行任何登记/备案/变更程序）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股权代持）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不利影响），则公司及创始人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g) 若集团成员因前轮投资协议或该等协议引起的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A 轮投资人向集团成员提出任何索赔），则公司及创始人股东应分别就本轮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h)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约定，创始人股东应对公司在本第 9.2 条第(a)项至第(g)项下的任何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就前述创始人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应以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股权价值为限，但若创始人股东对此存在故意、欺诈、重大过失或不实陈述的情形，则创始人股东的连带责任不以前述股权价值为限。”

第 9.3 条 创始人股东的连带责任

创始人股东对本协议项下公司和原主要股东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等连带责任应以创始人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股权价值为限，但若创始人股东对此存在故意、欺诈、重大过失或不实陈述的情形，则创始人股东的连带责任不以前述股权价值为限。

第 9.4 条 其他法律救济

本章的约定不排除各方就其超过已获赔偿金额部分的其他损失部分寻求其他的法律救济。

7、其他条款

无。

本次协议附带的股东协议包含如下内容：

（二）《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

签署各方：

（1）史青

（2）江旭东



- (3) 广州巨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 (5) 广州市英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广州鑫丽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7) 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史青、江旭东为“创始人股东”；史青、江旭东、广州巨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为“原主要股东”。

2、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自交割之日起生效。

3、股份转让的限制

第 5.1 条 股份转让的限制

(a) 未经优先权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在合格上市之前，创始人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以任何形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b) 尽管有上述约定，以下行动不受本协议第 5.1(a)条约定的限制：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创始人股东对其所持累计不超过 5%的公司股份（以本次增资完成日为准计算股份比例）进行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c) 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优先权股东处置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原股东在此放弃本协议或任何以往协议及中国法律规定的对优先权股东处置公司股份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和原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协助办理变更登记。

(d) 本第 5.1 条所称“转让”应包括，就任何股份而言，对任何该等股份进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交换、出让、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权益



或予以其他处置，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无论是自愿、非自愿或依法进行。

4、优先购买权

第 5.2 条 优先购买权

(a) 受限于第 5.1 条的规定，任何创始人股东向任何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投资人和其他原股东（以下称“优先购买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以下称“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在本第 5.2 条项下，若任何创始人股东系通过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权或股份的，优先购买股东有权要求向创始人股东购买该创始人股东所直接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权或股份以实现其优先购买权及/或超额优先购买权（定义见下文），创始人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优先购买股东前述权利的实现。

(b) 如果任何创始人股东（以下称“拟转股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以下称“拟转股权”），则拟转股股东应于进行此等转让前，向公司和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各发出一份书面通知（以下称“《拟转通知》”），《拟转通知》应包括拟转股权的比例、转让价格、该等转让的性质、付款条件以及受让方的身份信息。自收到《拟转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以下称“股权转让优先期”）之内，优先购买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拟转通知》载明的价格和实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以下称“优先购股份额”），并向公司和拟转股股东发出书面的《行使转股优先认购权通知》。优先购买股东之间原则上按照各方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购买比例。

(c) 自股权转让优先期届满之时，公司应立即向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发出一份书面的通知（以下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明确说明(i) 全部的拟转股权均已被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认购，或(ii) 优先购买股东未认购拟转股权的额度。在第(ii)中情况下，其它已全额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有权在收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之日起五（5）日内（以下称“超额股权转让优先期”），向公司和拟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拟转通知》载明的价格和实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被放弃部分的拟转让股权（以下称“超额优先购买权”）。存在多个优先购买股东方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行权股东之间原



则上按照各方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购买比例。

(d) 自超额股权转让优先期届满之日起，公司应立即向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发出一份书面的通知（以下称“《超额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明确说明(i) 全部的拟转股权均已被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认购，或(ii) 最终优先购买股东未认购拟转股权的额度。

(e) 若拟转股股东和受让方约定的转让对价为实物、服务或其它非现金形式，则拟转股股东发出的《拟转通知》还应进一步明确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以及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优先购买股东有权通过支付等价于该公平市场价格的现金的方式实现自己在本 5.2 条下的优先购买权及超额优先购买权（如适用）。

(f) 若任何优先购买股东（以下称“异议优先购买股东”）对《拟转通知》所载的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有异议，其应在收到《拟转通知》后的五（5）天内向拟转股股东提出异议。拟转股股东和异议优先购买股东应进行友好协商重新确认价格。若自异议之日起五（5）日（以下称“协商期”）内双方仍未能就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在协商期满后的四十五（45）日（以下称“评估期”）内共同委任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进行评估并确定其市场价格。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市场价格将作为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的最终市场价格并对拟转股股东和优先购买股东具有约束力。拟转股股东应在评估期满后（或若双方在协商期内就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在协商期满后）五（5）日向公司和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各发出一份反应了非现金转让对价最终市场价格的更新的书面通知（以下称“《更新拟转通知》”），优先购买股东应按照《更新拟转通知》中载明的价格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及超额优先购买权（如适用）。股权转让优先期的计算自首个异议优先购买股东提出异议之日起暂停，至《更新拟转通知》发出之日恢复，但最迟应不超过首个异议优先购买股东提出异议六十（60）日后恢复。

(g) 受限于第 5.1 条的规定，创始人股东之外的任何其他原股东向任何主体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股份，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本第 5.2 条约定的方式和程序优先购买该



转让股权或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该原股东应按照本第 5.2 条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以实现投资人的前述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以下行动不受本第 5.2(g)条约定的限制:广州巨谷的合伙人在符合广州巨谷届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应经投资人同意)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转让合伙份额。

5、共同出售权

第 5.3 条 共同出售权

(a) 自收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或《超额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如适用)起的十(10)日(以下称“共售权有效期”)之内,对于优先权股东未行使转股优先购买权及超额优先购买权(如适用)而剩余的拟转股权(以下称“共售股权”),该等优先权股东在向公司和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共售通知》”)后,便有权(但并非义务)按照《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中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以下称“共同出售权”)。

(b) 若拟转股股东和相关优先权股东(以下称“共同出售权人”)拟出售股权或股份的数额合计大于受让方需要购买的股权或股份的数额,拟转股股东和共同出售权人可选择出售公司股权或股份的数额应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也即,对于任一共同出售权人而言,其可出售的股权或股份数额等于:该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的比例/(所有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的比例之和+拟转股股东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的比例)*受让方需要购买的股权或股份的数额。为免疑义,在本第 5.3 条项下,若任何创始人股东系通过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权或股份的,共同出售权人有权要求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权或股份以实现其共同出售权,创始人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共同出售权人的前述权利的实现。若共同出售权人已根据本第 5.3 条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共同出售权人购买相关股权或股份,则拟转股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或股份。

(c) 尽管有上述第 5.3 (b) 条的约定,各方同意,若拟转股股东出售拟转股权将导致其在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少于其在本次增资完成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的 1/2,则无论本协议第五章是否存在任何相反约定,优先权股东有



权优先于任何公司股东和拟转股股东，按照《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中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在此情形下，若优先权股东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低于或等于拟转股权数额的，则其有权出售其全部所持公司股权或股份；若优先权股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数额高于拟转股权时，其有权出售的股权或股份数额等于全部拟转股权数额。若优先权股东均拟按照本第 5.3(c) 条的约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中小基金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即若优先权股东届时合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数额高于拟转股权时，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中小基金）出售的股权或股份数额等于全部拟转股权数额或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的孰低者。

(d) 在公司股东未选择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购买或根据本协议第 5.3 条参与共售《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项下的拟转股权的情况下，拟转股股东可于不晚于自《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送达公司和优先购买股东之时起的六十（60）日届满当日的任何时候，按照与《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并在受让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拟转股股东承担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完成《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项下相应的公司股东未选择购买或参与共售的拟转股权的转让。对于任何拟进行的转让来说，(i) 如果其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与《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相同，或(ii) 如果未能在自《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送达之时起的六十（60）日之内完成上述拟转股权的转让（包括未能取得与该转让有关的必要批准（如需）和登记的情况），或(iii) 如果拟转股股东拟随后转让任何其他拟转股权，则该转让应再次受制于本协议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规定。

(e) 为避免疑问，各方确认，公司实施按照本协议第 8.2 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协议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限制。

6、优先认购权

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份的证券）、或进行后续融资（“新增资”），则公司届时全体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

7、反稀释

第 7.1 条 反稀释

(a)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若公司拟新增资，且该等新增资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以下称“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低于任一优先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一股份所支付的价格，则该优先权股东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无偿或以该优先权股东认可之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优先权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称“补偿股份”），以使得该优先权股东在受让补偿股份后所拥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的平均单位认购价格（即获得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一股份的平均认购价格）等于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或者要求创始人股东支付对应的现金补偿或以优先权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b) 尽管有上述第 7.1(a)条的约定，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发行的股份，或经投资人同意的公司以股份为对价收购其他实体的情形不受本协议第 7.1 条的限制。

(c) 如未来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不同轮次融资中增加的注册资本/发行的新股，则其不同轮次的认购增资/新发股份的反稀释权利应分别计算。

(d) 优先权股东因行使反稀释权利支付的转股对价应由创始人股东根据优先股股东要求的时限和方式再全额返还给优先权股东，因上述转股而发生的税费（如有）应由创始人股东承担。

(e)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若因任何原因无法达至上述反稀释效果，则未经优先权股东书面同意，创始人股东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公司的股权或股份。

8、清算

第十四章 清算

第 14.1 条 清算



(a)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应当对公司予以清算的任何事由，公司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清算。创始人股东应按本第 14.1 条的规定对投资人承担补足投资人应获清算额以及对中小基金承担补足中小基金应获清算额（定义见下文）的责任。

(b) 股东大会作出公司清算决议后应制定清算程序和原则并按照中国有关清算的法律法规成立清算委员会（以下称“清算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有关清算的其他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清算。

(c) 清算委员会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公司可分配的剩余资产应首先在所有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若投资人从中取得的分配额不足本第 14.1(c)(1)条约定的投资人应获清算额的百分之一百（100%）的，则创始人股东应对投资人进行足额补偿，但创始人股东对投资人的该等补偿应以创始人股东按照法定清算清偿顺序从公司取得的分配数额为限。本第 14.1(c)(1)条项下的投资人应获清算额为：已经宣布的但未向投资人支付的红利，以及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百分之一百（100%）的投资款（合称“投资人应获清算额”）；

(2) 公司可分配的剩余资产应首先在所有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若中小基金从中取得的分配额不足本第 14.1(c)(2)条约定的中小基金应获清算额的百分之一百（100%）的，则当且仅当投资人根据第 14.1(c)(1)条的规定足额获得投资人应获清算额（包括投资人根据第 14.1(c)(1)条的规定从创始人股东获得的补偿金额）后，创始人股东方应对中小基金进行足额补偿，但创始人股东对中小基金的该等补偿应以创始人股东按照法定清算清偿顺序从公司取得的分配数额扣减创始人股东根据第 14.1(c)(1)条规定向投资人补偿的金额后的数额为限。本第 14.1(c)(2)条项下的中小基金应获清算额为：已经宣布的但未向中小基金支付的红利，以及中小基金向公司支付的百分之一百（100%）的投资款（合称“中小基金应获清算额”）。



(d) 公司清算完成后, 清算委员会应立即将一份清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由代表三分之二 (2/3) 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 清算委员会应将该报告连同解散申请文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上报有关政府部门, 在获得批准后, 完成向公司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和公司注销程序。

9、转让和继承

第 19.3 条 转让和继承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并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10、替代性解决方案

各方同意, 未来如果因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股东协议》第 5.2 条 (优先购买权)、第 5.3 条 (共同出售权)、第 7.1 条 (反稀释) 等条款无法执行, 届时各方将共同友好协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解决, 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以便以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相关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不存在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 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相关协议中涉及的相关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四) ——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相关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及自愿锁定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及自愿限售安排，相关事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投资者不存在为公司在册股东或公司员工的情形。

2、发行目的

丽晶软件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信息化系统和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开发与销售、维护以及其他增值服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占有份额不断提升。本次股票发行旨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认购合同条款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即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4、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收益为-0.29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公司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股票交易量很小，缺乏流动性，并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参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情况，经过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4.62 元。该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

5、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丽晶软件本次发行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发行价高于 2018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根据丽晶软件出具的承诺，丽晶软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的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函，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五）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公司法人，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或《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 4 名、有限公司 1 名。

（1）合伙企业

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R662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之“第四条 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②广州市英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英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编号 S83297，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

③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编号 SN6109，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

④广州巨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核查其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等公开信息，该合伙企业出资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有限公司

①广州鑫丽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核查其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等公开信息，该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法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广州巨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鑫丽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体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丽晶软件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丽晶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书》，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丽晶软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机构认购目的是否为做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做市商，不存在机构认购目的为做市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经核查投资者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田江雪担任公司董事。由于田江雪同时担任为林芝腾讯投资的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故其担任丽晶软件董事之后，丽晶软件与林芝腾讯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确定认购对象时，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田江雪担任公司董事后，认购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于主办券商同时为做市商时，是否对业务隔离制度进行说明的意见

银河证券未作为做市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

（十）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资金流水及获取公司出具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综合声明与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丽晶软件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丽晶软件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2、经核查，丽晶软件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有偿聘请其他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 聪

